报价函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宿州市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合并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 | |
| 报价单位 |  |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报价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1.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如果报价中数字小写和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约定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